

石山派出所办案区及民警休息用房建设项目 (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HGF2019-ZBQ-147L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

代理机构：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0
第七章 磋商程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石山派出所办案区及民警休息用房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密封投标。

一、项目的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石山派出所办案区及民警休息用房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HGF2019-ZBQ-147L

2、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项目用途：工作需要；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

5、工程质量：合格；

6、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采购预算：人民币 1600000.00 元

9、数量：一项工程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团队（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自售卖标书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之前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9、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0、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1 获取时间: 2019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早上: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节假日及周末除外);

2. 获取地址: 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 2 单元北座 10 楼 1001 室;

3. 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 (售后不退);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

4. 购买磋商文件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上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

5.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7 : 30 (北京时间);

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09 : 00 (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支付

银行账户名称: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981 2101 2000 0040 189

开户银行: 海口联合农商银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09 : 00 (北京时间), 逾期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8、开标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09 : 00 (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10 楼 1001 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注: 若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址的响应文件或密封不完整的,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不予接收,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注: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不再

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8 号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68663346

七、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卢工

联系方式：0898-65337566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10 楼 1001 室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外提供电子版

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响应文件第一次及第二次报价时均不需要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但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成交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价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8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866334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10楼1001室 联系人：卢工 电话：0898-65337566
1.1.4	项目名称	石山派出所办案区及民警休息用房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团队（提供承诺函）；</p> <p>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自售卖标书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之前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p> <p>9、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10、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1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一个工作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12日0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支付 银行账户名称：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981 2101 2000 0040 189 开户银行：海口联合农商银行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处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并于书脊处打印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p> <p>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PDF 格式）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壹份）。</p> <p>注：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p>
3.7.5	装订及密封要求	<p>1. 响应文件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电子版、“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表别密封在四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套上均应按第三章投标须知 4.1.2 条款写明。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无效投标处理。</p>
4.1.2	封套上写明	<p><u>致：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p> <p><u>项目名称：石山派出所办案区及民警休息用房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u></p> <p><u>项目编号：HHGF2019-ZBQ-147L</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 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10 楼 1001 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海南省政务中心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3.1	履约担保	不作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为：1600000.00 元，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0.2	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 ：取成交单位的第二次报价为该工程的成交价。 成交单位在成交后须提供二次报价（成交价）相对应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给采购人。	
10.3	1.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者，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 响应文件第一次及第二次报价时均不需要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但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成交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价	

1. 总则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七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七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投标

10.1 供应商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投标，并且该投标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投标。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3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10.4 供应商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5 招标控制价：1600000.00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报价含税。

10.6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和报价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

和不能提供报价清单、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保证金转账应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供应商提前在磋商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1.2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11.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编号。

11.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做废标处理。

1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4.1 未成交的供应商按格式提交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函，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退保资料：（1）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退保申请书（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汇保证金回执单

11.4.2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签订合同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后提交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函，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供应商应递交退保资料至招标代理，由招标代理机构退回。

退保资料：（1）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退保申请书（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签订合同（采购人、成交单位和招标代理签订的合同）（5）汇保证金回执单复印件。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盖章后的 PDF 格式）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壹份），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响应文件书脊需打印项目名称及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处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按要求处签字和加盖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分别密封在四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公章和法人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石山派出所办案区及民警休息用房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HGF2019-ZBQ-147L

注 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参加投标的代表须单独持投标保证金递交回执单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委托代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 供应商缴纳竞标保证金凭证。

16.3 磋商时，招标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

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的内容无异议的，应签字确认。

17. 磋商小组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专家组成员：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共 3 名。

18. 磋商和定标

18.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七章 磋商程序”。

18.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19、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9.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

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9.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19.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9.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19.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9.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9.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19.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9.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

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3、合同分包

成交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提供不采取分包的承诺函，如不提供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行合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验收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的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8、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8.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承包方式：_____。
4. 工程内容：

二、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的。

（2）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的。

（3）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三、工程合同造价及结算方式

1. 本工程暂定合同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投标清单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以竣工图、设计变更计算；

（2）投标清单中没有的单价，依据海南现行定额进行组价，暂估价项目造价经双方市场询价确定。

四、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施工验收规范、竣工图或签证单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

5. 工程交工验收后，保修期为1年。

保修期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五、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设计修改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六、 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方

（1）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2) 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结算工作。

2. 承包方

(1)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2)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3)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七、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完成后 7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___的价款,其余的__作为质量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满一年后一周内一次付清给承包方。

八、 违约责任

1. 承包方的责任

(1) 施工前,及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施工,并按照设计图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以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帐 户：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注：自行添加相应引索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2	工程质量		
3	缺陷责任期	_____ 年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技 工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 5、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团队（提供承诺函);
- 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自售卖标书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之前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9、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10、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今

(四)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六、其他材料

第七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无效投标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的（投标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如评委成员意见不统一时，采用投票表决）。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授权）、售后服务及信誉的评审。

6.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附件 3 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6.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6.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等资料说明情况进行打分，详见“附件 3 评审评分表”。

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投标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投标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石山派出所办案区及民警休息用房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HGF2019-ZBQ-147L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第二次报价函格式

致：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

中科惠华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石山派出所办案区及民警休息用房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报价函不放在响应文件内，现场填写提交给评审委员会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石山派出所办案区及民警休息用房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HHGF2019-ZBQ-147L

投标人及服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满分
1	项目管理机构（8分）	<p>1、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1名，得3分；</p> <p>2、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须包含：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检员（或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p> <p>人员配备齐全得满分8分，缺少一名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资格证、其他主要人员提供岗位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注：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8分
2	企业业绩（12分）	<p>2016年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类工程，每个得3分，最高得12分。（本项满分12分）</p> <p>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无原件不得分。</p>	12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合理的得 8-10 分；</p> <p>施工方案及方法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5-7 分；</p> <p>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差，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得 4-1 分</p> <p>没有方案不得分。</p>	10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 8-10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 5-7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 4-1 分；</p> <p>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p>	10分
		<p>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p> <p>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 8-10 分；</p> <p>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 5-7 分；</p> <p>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 4-1 分；</p> <p>无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p>	10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 8--1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 5-7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 4-1 分；</p> <p>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p>	10 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强，得 8-10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较一般，得 5-7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得 4-1 分；</p> <p>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得分。</p>	10 分
5	<p>投标 报价 (30 分)</p>	<p>将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30
6	<p>评比总得分（100 分）</p>		100